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283號

原告 頡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孟傑

被告 孫芷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前置作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
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
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50元，未據原告
繳納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此項
裁定業於民國109年4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
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
況查詢證明、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說明
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